

明史演義/82



以2024年9月7日从维基文库导出

卻說移宮、紅丸兩案，同時發生。小子一時不能並敘，只好分案敘明。李選侍因前計不成，非常憤懣，必欲據住乾清宮，與皇長子同居。廷臣等均言非是，當由御史左光斗慨然上疏道：

內廷有乾清宮，猶外廷之有皇極殿也，惟皇上御天居之。惟皇后配天，得共居之。其他妃嬪，雖以次進御，不得恒居，非但避嫌，亦以別尊卑也。今選侍既非嫡母，又非生母，儼然尊居正宮，而殿下乃退處慈慶，不得守几筵，行大禮。名分倒置，臣竊惑之。且殿下春秋十六齡矣，內輔以忠直老成，外輔以公孤卿貳，何慮乏人？尚須乳哺而襁負之哉？及今不早斷決，將借撫養之名，行專制之實。竊恐武氏之禍，再見於今。此正臣所不忍言也。伏乞殿下迅速裁斷，毋任遷延！

疏入，為李選侍所聞，氣得柳眉倒豎，杏靨改容。便與李進忠商量，借議事為名，邀皇長子入乾清宮。進忠奉命往邀，甫出宮門，巧與楊漣相值。漣即問選侍何日移宮？進忠搖手道：「李娘娘正在盛怒，令我邀請殿下入議，究治左御史武氏一說。」漣故作驚訝道：「錯了錯了！幸還遇我。皇長子今非昔比，李娘娘若果移宮，他日自有封號。你想皇長子年已漸長，豈無識見？你等也應轉稟李娘娘，凡事三思而行，免致後悔。」進忠默然退去。既而登極有期，仍未得選侍移宮消息，直

至登極前一日，選侍尚安居如故。楊漣忍耐不住，即挺身上疏道：

先帝升遐，人心危疑。咸謂選侍外托保護之名，陰圖專擅之實，故力請殿下暫居慈慶，欲先撥別宮而遷之，然後奉駕還宮。蓋祖宗之宗社為重，宮幃之恩寵為輕，此臣等之私願也。今登極已在明日矣，豈有天子偏處東宮之禮？先帝聖明，同符堯、舜，徒以鄭貴妃保護為名，病體之所以沉重，醫藥之所以亂投，人言藉藉，至今抱痛，安得不為寒心？懲前毖後，斷不能不請選侍移宮。臣言之在今日，殿下行之，亦必在今日。閣部大臣，從中贊決，毋容泄泄，以負先帝馮几輔殿下之托，亦在今日。時不可失，患宜預防，幸殿下垂鑒，迅即採行！

楊漣一面拜疏，一面往催方從哲，令速請選侍移宮。從哲徐徐道：「少緩幾日，亦屬無妨。」漣急語道：「天子不應再返東宮，選侍今日不移，亦沒有移居的日子了，這事豈可少緩？」劉一燝、韓爌亦正在側，也語從哲道：「明日係登極期，選侍亟應移宮，我等不如同去請旨便了。」從哲不得已，相偕至慈慶宮門。當有內侍出來，問明底細，便道：「難道不念先帝舊寵麼？」漣隨在後面，忙上前厲聲道：「國家大事，怎得徇私？你等敢來多嘴，待要怎的？」漣本聲若洪鐘，更兼此時焦躁已極，越覺響激，震入宮中。皇長子令中官傳旨，已請選侍移宮，諸臣少安無躁。大眾聞言，佇立以待。嗣見司禮監王安趨出，語諸人道：「選侍娘娘已移居仁壽殿了，改日當再徙曦鸞宮。現更奉殿下特旨，收繫李進忠、田詔、劉朝等人，因他私盜寶藏，為此究

辦。」劉一燝等都有喜色，且以王安人素誠信，當無詐言，遂相率退歸。越日皇長子由校，即皇帝位，是為熹宗，詔赦天下，當下議改元天啟。惟神宗於七月崩逝，光宗於九月朔日又崩，彼時曾有旨於次年改元泰昌，至是又要改元，連泰昌二字，都未見正朔。或議削泰昌勿紀，或議去萬曆四十八年，即以本年為泰昌；或議以明年為泰昌，後年為天啟元年，大家爭議未決。還是御史左光斗，請就本年八月以前為萬曆，八月以後為泰昌，明年為天啟，最是協情合理。眾人也都贊成，熹宗隨即聽從。朝賀禮成，沒甚變事，過了數日，忽由御史賈繼春上書閣臣，書中略云：

天地之大德曰生，聖人之大德曰孝。先帝命諸臣輔皇上為堯、舜，堯、舜之道，孝弟而已矣。父有愛妾，其子當終身敬之不忘。先帝之於鄭貴妃，三十餘年天下側目之際，但以篤念皇祖，渙然冰釋。何不輔皇上取法，而乃作法於涼？縱云選侍原非淑德，夙有舊恨，此亦婦人女子之常態。先帝彌留之日，親向諸臣諭以選侍產育幼女，欵歔情事，草木感傷，而況我輩臣子乎？伏願閣下委曲調護，令李選侍得終天年，皇幼女不慮意外，是即所謂孝弟之道也。惟陛下實圖利之！

閣臣方從哲等，接到此書，又覺得左右為難，惶惑未定。左光斗得知此事，往見閣臣道：「這也何難取決？皇上還居乾清，選侍自當移宮。惟移宮以後，不要再生枝節，多使選侍不安。現在李進忠、田詔等既已犯法，應該懲治，此外概從寬政，便是仁孝兩全了。」從哲等依違兩可，光斗遂將自己意見，登入奏牘。哪知諭旨下來，竟暴揚選侍罪狀，其詞道：

朕幼冲時，選侍氣凌聖母，成疾崩逝，使朕抱終天之恨。皇考病篤，選侍威挾朕躬，傳封皇后。朕心不自安，暫居慈慶，選侍復差李進忠等，命每日章奏文書，先奏選侍，方與朕覽。朕思祖宗家法甚嚴，從來有此規制否？朕今奉養選侍於嘯鸞宮，仰遵皇考遺愛，無不體悉。其李進忠、田詔等，盜庫首犯，事干憲典，原非株連，卿等可傳示遵行。

方從哲等讀完諭旨，相顧驚愕。乃由從哲主張，封還原諭。且具揭上言，陛下既仰體先帝遺愛，不應再有暴揚等情。熹宗不聽，仍將原諭發抄，頒告天下。葬神宗帝后於定陵，追諡皇妣郭氏為孝元皇后，尊生母王氏為孝和皇太后。尋又葬光宗帝后於慶陵，具儀發喪，正忙個不了。李選侍已移居嘯鸞宮，不料宮內失火，勢成燎原，虧得內有宮侍，外有衛卒，從火光熊熊中，扶出選侍母女兩人。這火起自夜間，倉猝得很，餘物不及搶救，盡付灰燼。當時群閹懼譴，已造蜚言。又因這次猝不及防的火災，愈覺謠詠紛起，有說選侍母女均被焚死，有說未火以前，選侍已經投繯，其女亦已投井，種種謠言，喧傳宮禁。熹宗也有所聞，忙頒諭朝堂，略說：「選侍、皇妹均屬無恙。」賈繼春又致書閣中，竟有「皇八妹入井誰憐，未亡人雉經莫訴」等語。給事中周朝瑞謂繼春造言生事，具揭內閣。繼春又不肯相下，雙方打起筆墨官司來。楊漣恐異議益滋，申疏述移宮始末，洋洋灑灑，差不多有數千言，小子錄不勝錄，只好節述大略。其文云：

前選侍移宮一事，護駕諸臣知之，外廷未必盡知。移宮以後，蜚語忽起，有謂選侍徒跣踉蹌，欲自裁處；

皇妹失所，至於投井。或傳治罪璫過甚，或稱由內外交通。臣謂寧可使今日惜選侍，無使移宮不早，不幸而成女后垂簾之事。況迭奉聖諭，選侍居食，恩禮有加。噫鸞宮火，復奉有選侍、皇妹無恙之旨，方知皇上雖念及於孝和皇太后之哽咽，仍念及於光宗先帝之唏噓。海涵天蓋，盡仁無已。

伏乞皇上採臣戇言，更於皇弟皇妹，時勤召見諭安，不妨曲及李選侍者，酌加恩數。遵愛先帝之子女，當亦聖母在天之靈所共喜也。

光宗閱畢，下旨褒獎，又特諭群臣，仍陳選侍過惡。略云：

朕沖齡登極，開誠佈公。不意外廷乃有謗語，輕聽盜犯之訛傳，釀成他日之實錄。誠如科臣楊漣所奏者，朕不得不再申諭以釋群疑。九月初一日，皇考賓天，諸臣入臨畢，請朝見朕。李選侍阻朕於暖閣，司禮官固請，既許而後悔。又使李進忠請回者，至再至三。朕至乾清宮丹陛上，大臣扈從前導，選侍又使李進忠來牽朕衣，卿等親見，當時景象，危乎安乎？當避宮乎？不當避宮乎？初一日朕至乾清宮朝見選侍畢，恭送梓宮於仁智殿，選侍差人傳朕，必欲再朝見方回，各官皆所親見。明是威挾朕躬，垂簾聽政之意。朕蒙皇考命依選侍，朕不住彼宮，飲食衣服皆皇祖皇考所賜，每日僅往彼一見，因之懷恨，凌虐不堪。若避宮不早，則彼爪牙成列，盈虛在手，朕亦不知如何矣。既毆崩聖母，又每使宮眷王壽花等時來探聽，不許朕與聖母舊人通一語。朕之苦衷，外廷不能盡知，今停封以慰聖母之靈，奉養

以尊皇考之意，該部亦可以仰體朕心矣。臣工私於李黨，不顧大義，諭卿等知之，今後毋得植黨背公，自生枝節！

這諭下後，御史王養浩等又上言毆崩聖母四字，有傷先帝盛德，不宜形諸諭旨，垂示後世。此折留中不報。還有與繼春同黨的人，且詆漣內結王安，私圖封拜，漣遂乞歸。繼春出按江西，且馳疏自明心跡。熹宗降旨切責，次年以繼春擅造入井雉經等語，放歸田里，永不敘用。後至魏闡專權，矯旨封李選侍為康妃，這係後話慢表。惟有李可灼呈入紅丸一案，當光宗初崩時，已由方從哲擬詔賞給可灼銀五十兩。朝臣嘖有煩言，以可灼誤下劫劑，不無情弊，卻為何還要給賞？即由御史王安舜首先爭論，上疏極諫道：

醫不三世，不服其藥。先帝之脈，雄壯浮大，此三焦火動，面唇赤紫，滿面火升，食粥煩躁，此滿腹火結，宜清不宜助，明矣。紅鉛乃婦人經水，陰中之陽，純火之精也。而以投於虛火燥熱之症，幾何不速之死乎？然醫有不精，猶可借口，臣獨恨其膽之大也。以中外危疑之日，而敢以無方無制之藥，假言金丹，輕亦當治以庸醫殺人之條，乃蒙殿下頒以賞格，臣謂不過借此一舉，塞外廷之議論也。夫輕用藥之罪固大，而輕薦庸醫之罪亦不小。不知其為謬，猶可言也；以其為善而薦之，不可言也。伏乞殿下改賞為罪，徹底究辦！

看這疏中語味，還說李可灼不過誤醫，就是提及薦醫的人，也未嘗指出姓名，沒有甚麼激烈。從哲乃改為奪可灼罰俸一年。及熹宗即位，御史鄭宗周復劾崔文升

罪，請下法司。從哲又擬旨令司禮監察處。於是御史馮三元、焦源溥、郭如楚，給事中魏應嘉，太常卿曹珙，光祿少卿高攀龍，主事呂維祺，交章論崔、李罪狀，並言：「從哲徇庇，國法何在！」給事中惠世揚，竟直糾從哲十罪三可誅，疏中有云：

方從哲獨相七年，妨賢病國，罪一；驕蹇無禮，失誤哭臨，罪二；梃擊青宮，庇護奸黨，罪三；恣行兇臆，破壞絲綸，罪四；縱子殺人，蔑視憲典，罪五；阻抑言官，蔽塞耳目，罪六；陷城失律，寬議撫臣，罪七；馬上催戰，覆沒全師，罪八；徇私罔上，鼎鉉貽羞，罪九；代營榷稅，蠹國殃民，罪十。貴妃求封后，舉朝力爭，從哲依違兩可，當誅者一；選侍乃鄭氏私人，從哲受其宮奴所盜美珠，欲封為貴妃，又聽其久據乾清，當誅者二；崔文升用洩藥，傷損先帝，廷臣交章言之，從哲擬為脫罪；李可灼進劫藥，以致先帝駕崩，從哲反擬加賞，律以春秋大義，弑君之罪何辭？當誅者三。如此尤任其當國，朝廷尚有法律耶？務乞明正典刑，以為玩法無君者戒！看官！你想方從哲尚有人心，到了此時，還有甚麼臉面在朝執政？當即上表力辭，疏至六上，乃命進中極殿大學士，賞銀幣蟒衣，允他致仕。但從哲雖已辭職，尚羈居京師。崔、李二人終未加罪。御史焦源溥、傅宗龍、馬逢皋、李希孔，及光祿少卿高攀龍等，又先後劾奏崔、李二人。既而禮部尚書孫慎行，又追劾李可灼進紅丸事，並斥從哲為弑逆。略云：

李可灼進紅藥兩丸，實原任大學土方從哲所進。夫可灼官非太醫，紅丸不知何藥，乃敢突然進呈。昔許悼

公飲世子藥而卒，世子即自殺，春秋猶書之為弑，然則從哲宜何居？速引劍自裁，以謝先帝，義之上也。合門席藁以待司寇，義之次也。乃悍然不顧，至舉朝共攻可灼，僅令罰俸，豈以己實薦灼，恐與同罪，可灼可愛，而先帝可忍乎？縱無弑之心，卻有弑之事，欲辭弑之名，難免弑之實。即有百口，亦無能為天下萬世解矣。陛下以臣言有當，乞將從哲大正肆放之罰，速嚴兩觀之誅，並將李可灼嚴加考問，置之極刑。若臣言無當，即以重典治臣，亦所甘受，雖死何辭！

這疏上去，有旨令廷臣集議。大臣到了一百十餘人，多以原奏為是，紛紛欲罪從哲。獨刑部尚書黃克纘，御史王志道、徐景濂，給事中汪慶百數人，頗袒從哲。從哲也上疏辯駁，結末有「請削官階，願投四裔，以謝先帝，並謝天下」等語。熹宗令閣臣六卿再行慎議。大學士韓爌述進藥始末，吏部尚書張問達，戶部尚書汪應蛟等，亦將始末具陳。大旨言：「可灼自請進藥，由先帝召問，命他和丸急進，非但從哲未能止，即臣等亦未能止。從哲坐罪，臣等均應連坐。惟從哲擬賞可灼，及御史王安舜爭諫，僅令罰俸，論罪太輕，實無以慰先帝、服中外。宜如從哲請，削奪官階，為法任咎。至可灼罪不容誅，崔文升先進大黃涼藥，罪比可灼尤重，法應並加顯戮，藉洩公憤」云云。熹宗乃命將可灼遣戍，文升放南京，惟從哲仍不加罪。孫慎行見公論難伸，引疾歸田。後來尚寶司少卿劉志選反劾孫慎行妄引經義，誣毀先帝，更及皇上。得旨令宣付史館，且赦免可灼。看官！你道熹宗出爾反爾，是何理由？原來即位以後，寵用魏闥，可灼、文升等人俱向魏闥賄托，魏

閹權燄薰天，無論甚麼大事，均可由他主張，何論這文升、可灼兩人呢？小子聞當時有一道士，作歌市中云：

委鬼當頭立，茄花滿地紅。

委鬼二字，明指魏姓，茄花二字，應作何解，看官少安毋躁，容小子下回說明。

[返回頁首](#)

[◀上一回](#)

[下一回▶](#)

[明史演義](#)



1996年1月1日，這部作品在**原作國家或地區**屬於**公有領域**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45年逝世，在**美國**以及版權期限是**作者終身加75年**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區，屬於**公有領域**。

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區，屬於**公有領域**。

About this digital edition

This e-book comes from the online library [Wikisource](#)^[1]. This multilingual digital library, built by volunteers, is committed to developing a free accessible collection of publications of every kind: novels, poems, magazines, letters...

We distribute our books for free, starting from works not copyrighted or published under a free license. You are free to use our e-books for any purpose (including commercial exploitation), under the terms of the [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-ShareAlike 3.0 Unported](#)^[2] license or, at your choice, those of the [GNU FDL](#)^[3].

Wikisource is constantly looking for new members. During the realization of this book, it's possible that we made some errors. You can report them at [this page](#)^[4].

The following users contributed to this book:

- Rocket000
- Boris23
- KABALINI
- Bromskloss
- Tene~commonswiki
- AzaToth

- Bender235
 - PatríciaR
-

1. [↑ https://wikisource.org](https://wikisource.org)
2. [↑ https://www.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](https://www.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sa/3.0)
3. [↑ https://www.gnu.org/copyleft/fdl.html](https://www.gnu.org/copyleft/fdl.html)
4. [↑ https://wikisource.org/wiki/Wikisource:Scriptorium](https://wikisource.org/wiki/Wikisource:Scriptorium)